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393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 。

被执行人唐 ，男，1974年12月9日生，汉族，住广西省全州县 。

被执行人许 ，女，1979年1月11日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 。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与唐 、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案款1365892.11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并应负担案件受理费17653元、执行费16058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外钱公路99弄208号1-3层房屋处置权移交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 、许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外钱公路99弄208号1-3层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志 强  
审 判 员 张 丽 华  
审 判 员 谢 蕾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许 忠 伟  
书 记 员 张 学 禹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